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建立长期护理(照护)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2.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负责拟订全市医疗救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4.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管理在启省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工作，承办离休干部、1-6级残疾军人医药费统筹管理服务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11.与市相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同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审核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认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2)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低保、特困供养、享受民政补助的精简退职职工、低收入家庭的认定，承担申请医疗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比对。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3)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4)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重点优抚对象的认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5)与市总工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总工会负责特困职工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6)与市残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残联负责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肢体、智力、精神、视力 1-2 级)对象的认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7)市医疗保障局牵头研究确定其他特殊困难医疗救助对象，推进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8)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工作中加强协调，建立健全医疗保障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督科(医药价格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本级、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保基本，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一是稳步提高保障待遇。适度提高职工、居民医保住院报销比例。调整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报销待遇。2020 年 1 月起，对参保居民政策内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内，在一级、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付比例分别提高至 88%、78%、68%。居民医保大病起付标准降至 1 万元。优化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功能，开展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保险工作，有效化解个人账户资金沉淀问题。

二是高质量推动医保市级统筹。按照省和南通市的统一部署，从明年起全市按照“六统一”要求(参保范围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经办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实现医疗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要按照“四统一、一不变”(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统一医疗服务管理、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的要求，实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

三是继续推进实施照护保险制度。进一步加强与太平、平安两大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对接，就经办业务列出任务清单，我局将按照组织机构、基金保障、办公场所、工作职责、工作流程、业务培训、政策宣传和首批享受八个方面工作到位的要求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度。

四是继续做好医疗救助精准扶贫。完善城乡统筹的医疗救

助制度，按照《启东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办法》要求，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优化工作流程，开发业务软件，力求高效、规范的做好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工作；落实困难人员参保资助政策，确保将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基本医保范围，推进大病保险待遇向困难人员倾斜，更大力度发挥大病保险的脱贫解困功能；建立完善困难人员参保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真正做到“底数清、措施实、效果好”。

（二）强监管，始终将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一是创新智能化监管。我市视频监控中心，已实现对所有定点药店实时监控，2020年，申报财政预算，将视频监控延伸到所有村居卫生室及定点医疗机构；建立视频监控指挥中心，和公安数据对接，建设智慧监控管理平台，实现可视化监控大数据界面，集设备信息、网点地图、告警信息轮播于一体，方便监管人员迅速掌握核心信息。同时，充分利用南通市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大数据分析，强化重点监控。设定规则，加大对定点医药单位的初审、复审，提高监控效率。对系统分析出的可疑数据，进行人工复核，有案必查，有错必纠，不留死角。

二是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自律。探索建立严重违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和参保人员“黑名单”制度。探索完善“黑名单”向社会公开的方式方法。积极推动将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行为纳入国家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发挥联合惩戒威慑力。

三是引入第三方服务，参与基金监管。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基金监管工作。

四是明确基金监管重点，工作开展目标明确。针对定点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按照其服务特点确定监管重点。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点查处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基层医疗机构，重点查处挂床住院、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社会办医疗机构，重点查处诱导参保人员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挂床住院、盗刷社保卡等行为。针对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查处聚敛盗刷社保卡、诱导参保人员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等行为。针对参保人员，重点查处伪造虚假票据报销、冒名就医、使用社保卡套现或套取药品、耗材倒买倒卖等行为。针对医保经办机构（包括承办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商保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内审制度不健全、基金稽核不全面、履约检查不到位、违规办理医保待遇、违规支付医保费用以及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内外勾结”等行为。

五是健全问责制度，依法依规处理。实行基金监管“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加强部署调度，协调解决基金监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对各项任务完成好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对涉嫌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三)抓改革，切实发挥好医保引领性、基础性作用

一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总额预付实施办法，加强与卫健部门沟通协作，协同深入推进医改和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做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相关工作。优化总额控制下以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床日付费为补充的复合式结算机制，完善按病种收付费政策，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达到 180 种以上，按病种付费的基金支出占住院统筹基金支出比例达到 20% 以上。

二是推进药品耗材招标采购制度改革。继续做好省纪委监委监督推进高值医用耗材招采工作的重要任务。要按照“保供应、保质量、降价格、控费用、规行为”的原则，在有序衔接现有采购政策，保证供应市场稳定的基础上，做好药品耗材招标采购工作。

三是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建立招标采购价格、检验检查费用控制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相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体现医护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部分检验检查价格，强化价格政策与医保支付的衔接联动。调整部分儿童专科、麻醉类、精神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保障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

(四)优服务，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能力

一是注重服务延伸，基层平台建设再加强。加强镇村两级

医保基层平台建设是推进高质量医保工作的根基，要切实改变镇村医保工作就是年底收缴医保费用、平时收集报销材料的最基本工作现状，主动顺应民意、靠前服务，建立健全以镇分管领导总牵头、财政所和社会事务办协同负责、村级组织为基础的医保基层组织架构，2019年已根据有关规定公开招录了18名镇（园区）医保经办人员，18名经办人员经过业务培训，目前已在各乡镇上岗开展医保工作。按照医保工作重心下移、服务下延的要求，将市医保部分经办工作职责延伸至镇级，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医保服务基层缺失的问题，让他们在当地就能办理报销医保费用、医保关系接转、异地就医备案等事项，方便群众办事，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是突出便民高效，医保经办流程再优化。完善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流程，提升经办服务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精简办事流程，取消不必要的证明、证件等，方便群众办事。将转院备案业务延伸至医院直接办理，减少参保人员到医保窗口递交材料、多次跑的环节；对于能够在系统中通过查询、数据比对、信息推送等方式获取信息的，直接为参保人员办理相关业务，提高办事效率。对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即时受理定点申请并按规定纳入协议管理。

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医保部门形象再提升。2019年2月，我市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成立，这意味着今后我们将以医疗保障部门的整体形象对外展示。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加大行风建设的力度。一方面，要坚决纠风治乱，决不手

软，维护民生民利。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医保经办涉及的全环节、全流程、全岗位进行合理规范和优化调整，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群众所关心的“痛点、焦点、堵点”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程序，减少环节，切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不断提升参保人员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另一方面，要强化权力运行规范，强化廉政风险排查，突出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完整规范、公开透明、运行高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监督管理，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党风廉政建设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努力打造医疗保障部门的良好形象。

第二部分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753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183.26
1. 一般公共预算	2730.11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6346.8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4800.00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73.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1.2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00.00		
当年收入小计	7530.11	当年支出小计			7530.11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7530.11	支出合计			7530.11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7530.1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2730.1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730.11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48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7530.11	1183.26	6346.8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30.11	一、基本支出	1183.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800.00	二、项目支出	6346.85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7530.11	支出合计	7530.1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753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3.73
21013	医疗救助	95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5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5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5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73.73
2101501	行政运行	254.8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8.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6.4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8.90
2101550	事业运行	772.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7
229	其他支出	48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0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183.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1.55
30101	基本工资	132.34
30102	津贴补贴	330.20
30103	奖金	201.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8.45
30107	绩效工资	44.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7
30201	办公费	27.34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3.60
30228	工会经费	13.41
30229	福利费	8.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73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3.73
21013	医疗救助	95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5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5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5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73.73
2101501	行政运行	254.8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8.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6.4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8.90
2101550	事业运行	772.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183.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1.55
30101	基本工资	132.34
30102	津贴补贴	330.20
30103	奖金	201.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8.45
30107	绩效工资	44.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7
30201	办公费	27.34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3.60
30228	工会经费	13.41
30229	福利费	8.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8	8.18		4.18		4.18	4.00	0.50	2.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800.00
229	其他支出	48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0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5.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2
30201	办公费	7.34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7
30229	福利费	1.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 形式	总计
合计					41.75
一、货物 A	台式电脑 1 台	9150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计算机	分散采购	0.45
	笔记本电脑 1 台	9150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计算机	分散采购	0.55
	办公设备购置	1204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计算机	分散采购	2.25
	会议室设备购置	9150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计算机	分散采购	0.45
	会议室设备购置	9150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计算机	分散采购	0.70
	办公设备购置	1204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机	分散采购	0.65
	A3 打印机 1 台	9150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机	分散采购	0.60
	A4 打印记 2 台	9150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机	分散采购	0.40
	会议室设备购置	9150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分散采购	1.20
	扫描仪 1 台	9150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分散采购	0.25
	办公桌椅 1 套	9150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分散采购	0.25
	会议室设备购置	9150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分散采购	1.00
	会议室设备购置	915031003-专用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分散采购	2.00
	会议室设备购置	915031003-专用设备购置	灯光、音响设备	分散采购	3.00
三、服务 C	自助查询办事系统	9150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分散采购	8.00
	因病致贫申报系统	9150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分散采购	10.00
	医保综合管理系统	9150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分散采购	10.0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530.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339.70万元，增长532.56%。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7530.1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7530.11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730.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39.70万元，增长129.34%。主要原因是启东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于2019年新成立，全年大部分支出未列入2019年年初预算。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4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上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020年增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48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7530.11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1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939.55 万元，减少 92.60%。主要原因是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隶属于人社局，除公积金外的所有支出都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20 年预算列入卫生健康类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573.7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本单位人员支出和为保障工作开展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8.05 万元，增长 1796.91%。主要原因是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隶属于人社局，大部分支出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20 年预算列入卫生健康类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81.2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 41.21 万元，增加 102.8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18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9.36 万元，增长 24.0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34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10.34 万

元，增长2583.54%。主要原因是增加城乡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7530.1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30.11万元，占36.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800万元，占63.7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7530.1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83.26万元，占15.71%；

项目支出6346.85万元，占84.2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530.1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339.70万元，增长532.56%。主要原因是增加城乡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530.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39.70万元，增长532.56%。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的增加，城乡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项目支出的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50.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9万元，增长1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25.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7万元，增长38.55%。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51.61万元。主要原因是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在编制2019年预算时隶属于人社局，除公积金外的所有支出都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20年预算中全部列入卫生健康类支出中。

（二）卫生健康（类）

1.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95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该项预算。

2.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35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该项预算。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54.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5.53万元，增长185.4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的增加。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3.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85万元，减少49.25%。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2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该项预算。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66.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4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该项预算。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128.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8.9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该项预算。

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772.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2.0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该项预算。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81.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21万元，增长102.8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加。

（四）其他支出（类）

1.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

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项）支出48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该项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183.2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01.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2.34万元、津贴补贴330.20万元、奖金201.49万元、伙食补助费8.45万元、绩效工资44.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0.0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5.0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0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42万元、住房公积金81.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2.5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4万元。

（二）公用经费81.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34万元、印刷费2.00万元、邮电费2.00万元、差旅费5.00万元、会议费0.50万元、培训费1.50万元、公务接待费4.00万元、劳务费3.60万元、工会经费13.41万元、福利费8.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4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30.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39.70万元，增长129.3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的增加，城乡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项目支出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183.2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01.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2.34万元、津贴补贴330.20万元、奖金201.49万元、伙食补助费8.45万元、绩效工资44.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0.0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5.0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0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42万元、住房公积金81.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2.5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4万元。

（二）公用经费81.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34万元、印刷费2.00万元、邮电费2.00万元、差旅费5.00万元、会议费0.50万元、培训费1.50万元、公务接待费4.00万元、劳务费3.60万元、工会经费13.41万元、福利费8.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4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1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10%；公务接待费支出4.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8.9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1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9万元，主要原因是外出稽核业务量增加，导致公务用车次数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稳定。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5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会议场次无变化。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人次略有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4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4800万元，主要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62万元。主要原因是启东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于2019年新成立。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1.7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3.75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8.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5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192.5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